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宿迁市水利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0-SQHZ-C2026-0002，（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水利建设规划编制项目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型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水利建设规划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7人，营业收入为79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水利建设规划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698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57.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